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土地坐落	彰化縣秀水鄉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年4月1日 彰院曜民和107年度訴字第1034號
囑託事項	確認通行權等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8年4月18日彰土測字第1023號
複丈日期	108年4月19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———— 表地籍線 2. - - - - - 表繪製方案線 3. 比例尺為1/1200



秀水鄉 確認通行權等事件 登記面積為(1027、1500㎡)			
地號	編號	面積(㎡)	備註
	A	15	
	B	96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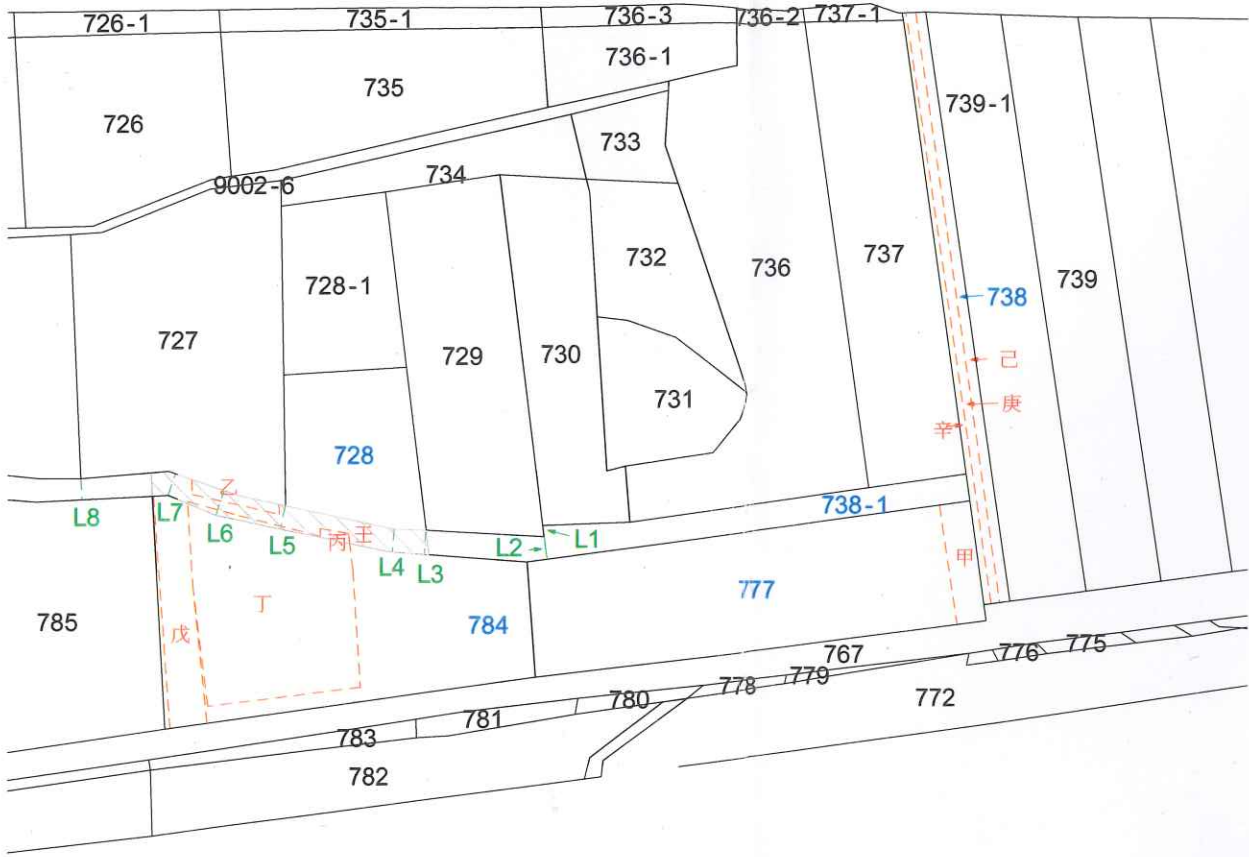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一. 僅計算 地號土地面積。
二. 原告方案(依訴訟代理人律師意見修改)：以本所107年12月13日彰土測字第3256號複丈成果圖編號D及F建物之東側水溝往東平行4米，由728地號土地南側地籍線往南至784地號土地南側地籍線。
三.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計算宗地之面積，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。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。

主任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
108. 4. 25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二

土地坐落	彰化縣秀水鄉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年01月13日 110中分高民青決109上易222字第1109000241號
囑託事項	確認通行權等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03月18日彰土測字第598號
複丈日期	110年03月22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———— 表地籍線
	2. - - - - - 表指示測繪線
	3. - - - - - 表指示標註尺寸線
	4.  表指示繪製範圍
	5. 比例尺為1/1200



備註：
一. 僅繪製計算使用738-1地號土地面積，其他為套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11月23日彰院曜民和107年度訴字第1034號函囑託測繪之土地複丈成果圖(本所收件107年彰土測字第3256號)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06月10日中分道民青決109上易222字第5286號函囑託測繪之土地複丈成果圖(本所收件109年彰土測字第1663號)。
二.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計算宗地之面積，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。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。
三. L1：5.3m、L2：3.6m、L3：3.8m、L4：3.6m、L5：3.7m、L6：4.1m、L7：3.6m、L8：3.3m。

秀水鄉 地號確認通行權等事件 登記面積為(494、358、669、1350、1500m ²)				
地號	編號	面積(m ²)	使用情形	備註
	甲	92	路	
	乙	24	工廠	
	丙	20	建物	
	壬	159	指示繪製範圍	指示繪製範圍內已包含乙、丙面積
	丁	684	建物	
	戊	197	路	
	己	113	農用	
	庚	127	水溝	
	辛	118	路+空地	

主任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

比例尺：1/1200